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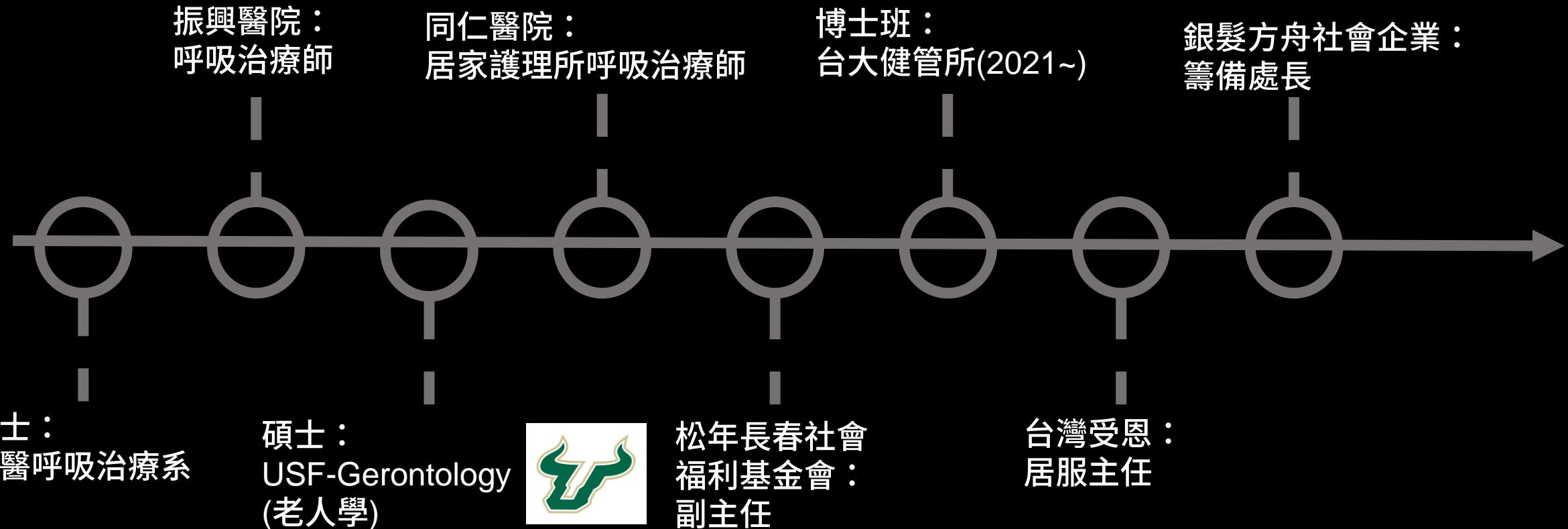
長照2.0服務輸送的流程與 呼吸治療師可以介入的環節

銀髮方舟社會企業公司
陳威澄籌備處處長

自我介紹

- 姓名：陳威澄
- 學歷：
 - 台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系
 -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Gerontology
 - 台灣大學健康政策管理所博士班
- 經歷：
 - 振興醫院呼吸治療師(2011/11-2016/5)
 - 同仁醫院呼吸治療師(2018/7-2019/6)
 -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副主任(2019/7-2020/12)
 - 台灣受恩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居服主任(2021/1-2023/6)
 - 銀髮方舟社會企業籌備處處長(2023/7-至今)

自我介紹



聽過長照2.0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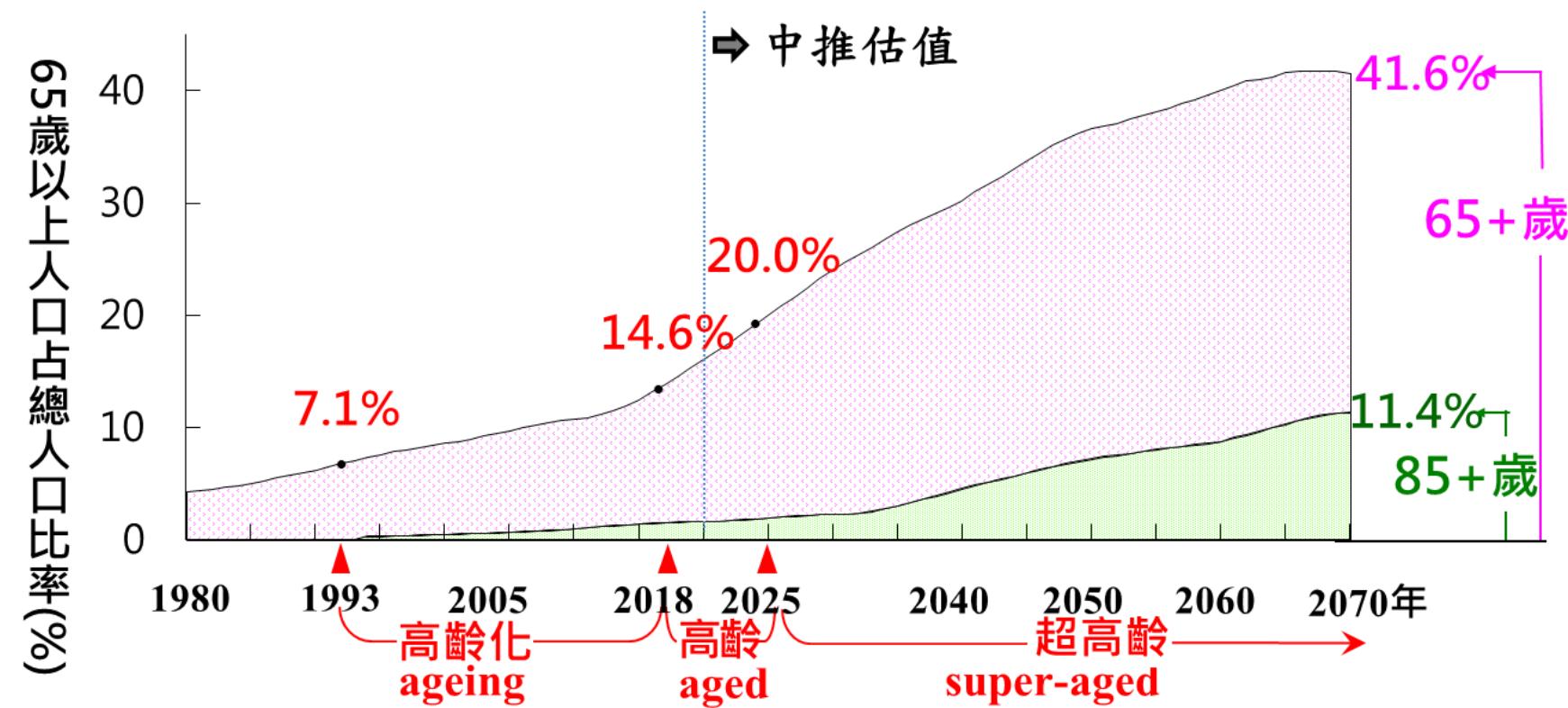
長照服務有哪些？

有執行長照2.0服務的夥伴？

非執行復能服務的長照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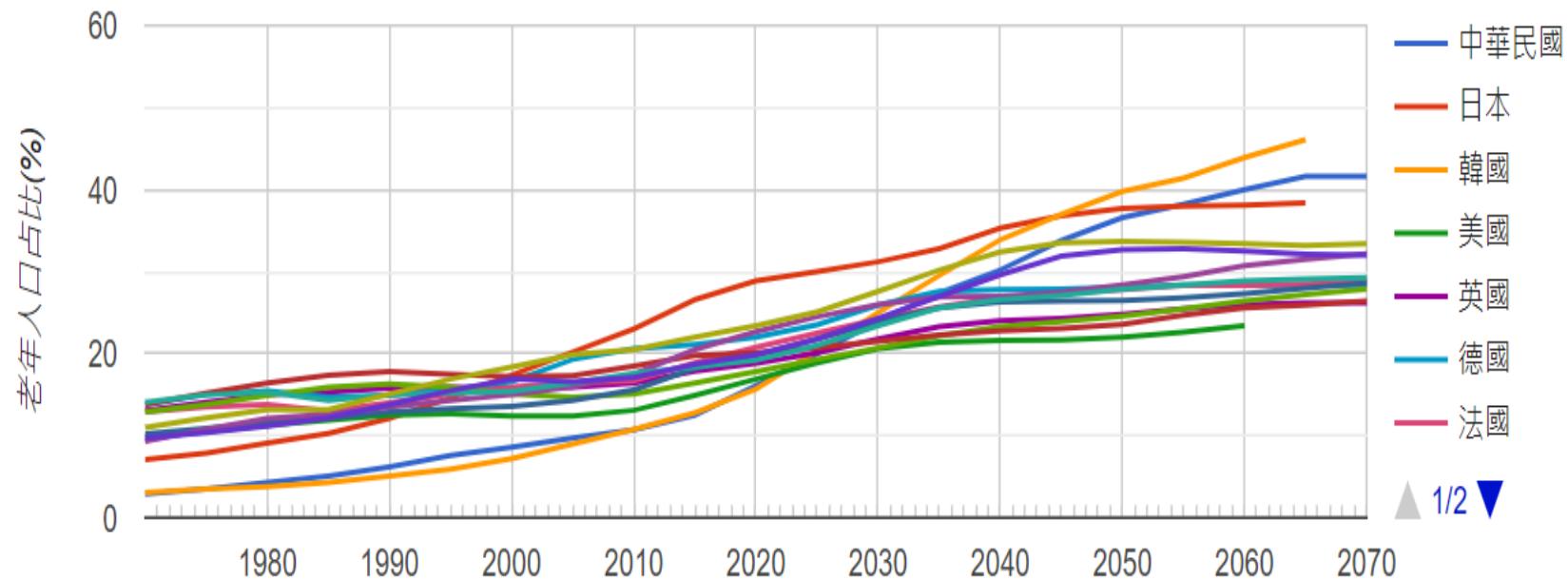
長照政策的演進

台灣老年人口快速增加



Sourc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Population projection
2020-2070 (mid-projection)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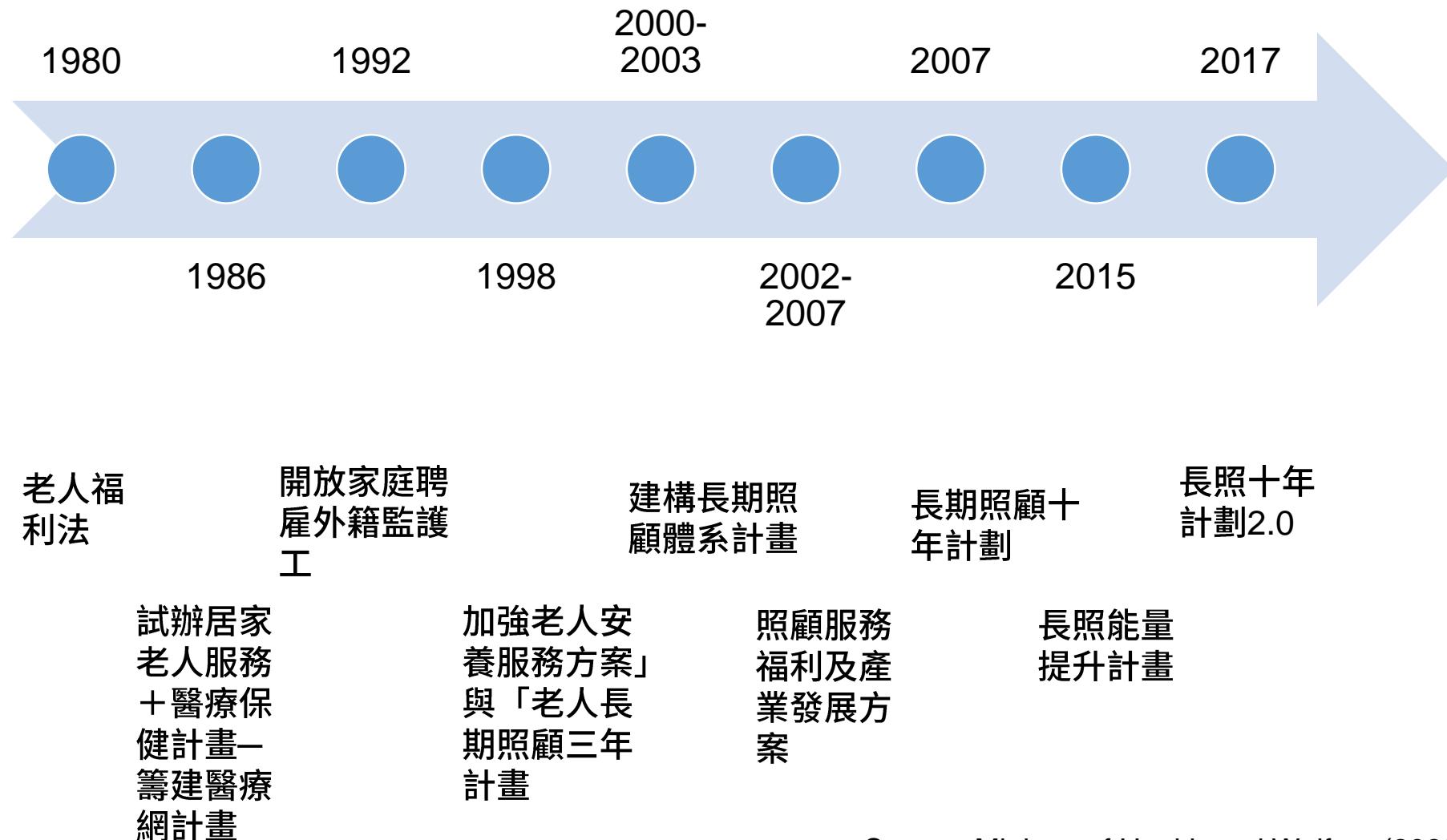
老年人口占率推計之國際比較



國發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https://pop_proj.ndc.gov.tw/international.aspx?uid=69&pid=60

台灣長期照顧政策發展脈絡



Sourc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

台灣長期照顧政策發展脈絡

- 2002-2007：原為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隔年改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 2007：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明確定義長期照顧、失能評估、服務對象、項目及範圍等
- 2015：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2017：「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對象，更新增長照財源及服務項目。

誰需要長照？



長期照顧的對象

長期照顧定義：

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持續已達或預期逾六個月以上者，經評估其日常生活有由他人協助或照顧之需要者。

日常活動功能量表：

巴氏量表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移位、走路、吃飯、上廁所、上下樓梯、穿脫衣物、大便、小便、個人修飾、洗澡等。

長期照顧範圍：

為維持或恢復功能自立，提供家務、行動、飲食協助及身體衛生、復健、護理等服務，亦可區分為居家型、社區型及機構型等服務類別。

台灣長期照顧2.0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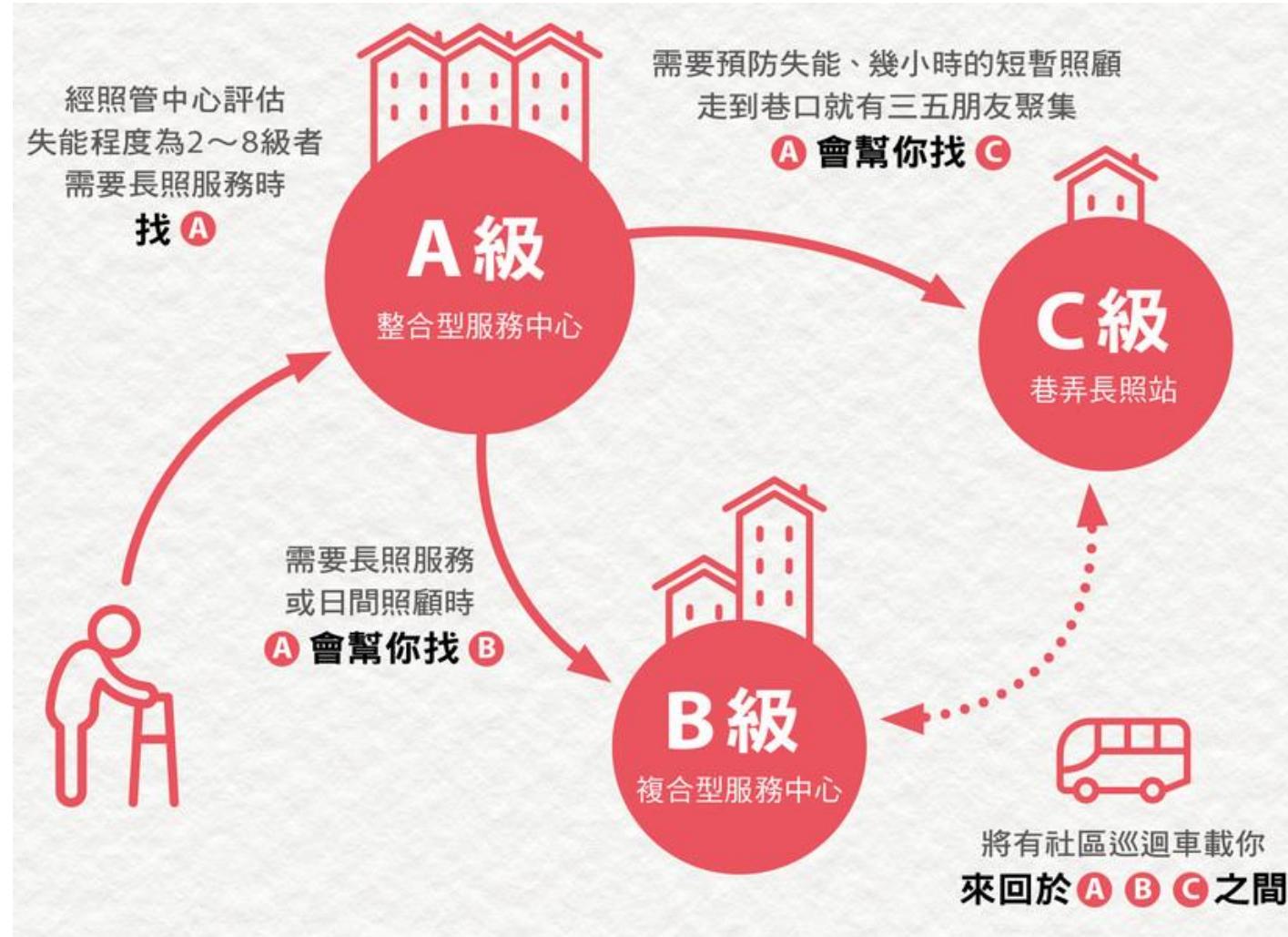
1. 65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 55-64歲原住民。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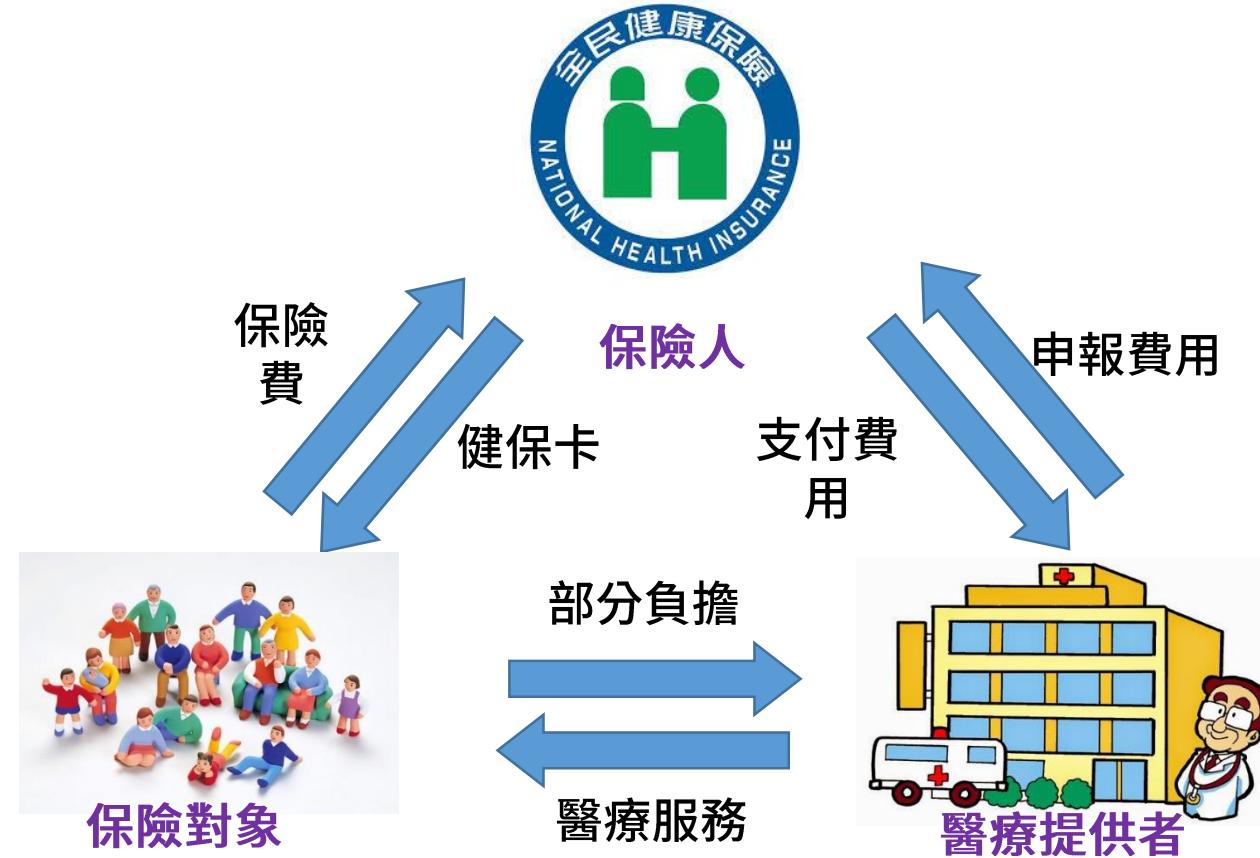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流程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流程



全民健康保險運作



長照四包錢



4

呼吸治療師介入長照2.0

ABC單位

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

- 1. 個案發掘及轉介
 - 2. 個案需求評估
 - 3. 服務資格核定
 - 4. 照顧計畫擬訂
 - 5. 連結服務
 - 6. 複評
 - 7. 結案工作
 - 8. 監督各項服務方案之品質
 - 9. 處理民眾申訴案件
- 照顧管理專員
 - 照顧管理專員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照專)

沒有呼吸治療師

-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1. 到府評估個案擬定照護計畫、
與個案及照顧管理專員討論
及溝通。
2. 定期訪視（電訪、家訪）
不定期抽查服務品質。
3. 連結其他單位提供長照服務。
4. 社區資源整合與服務。
5. 執行計畫相關行政業務。
6. 行政核銷事務協助。
• 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師(A
個管)

個案管理師

呼吸治療師可以

1.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 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4. 於本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二)任職於ABC服務單位者，應符合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規定。

複合型服務中心(B單位-居家服務)

1. 綜理機構業務之經營管理及監督、策劃、推行及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業務負責人
2. 員工教育訓練規劃與安排。
 - 居家服務督導員
3. 主持行政會議、家屬座談會、A單位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 照顧服務員
4. 參與評鑑及執行業務之相關運作、系統管理與跨團隊之連結及跨部門溝通協調。
5. 各項品質監測之追蹤檢討及處理公文函件。
6. 與A單位建立合作管道。
7. 定期督導單位員工。

業務負責人(住宿服務)

呼吸治療師可以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 三、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 四、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業務負責人(居家與日照)

呼吸治療師可以

-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二、護理師或護士：
 - (一)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二)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複合型服務中心(B單位-居家服務)

1. 開案及居家服務溝通及協調。
 2. 個案照顧計畫擬定、執行分析與檢討。
 3. 關懷電訪、居家訪視
 4. 個案管理(內含個案資料建檔、紀錄、派案、轉介、結案)。
 5. 長照單位相關事務，登錄、核銷...等。
 6. 個案異動評估及家屬溝通連絡。
 7. 個案所需資源協調與轉介。
 8. 相關評鑑、督考事項落實與執行。
 9. 居家個案開案、簽約、服務派案。
- 業務負責人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照顧服務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還是沒有呼吸治療師

- 一、社會工作師。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此項目前已經沒有開辦相關訓練

複合型服務中心(B單位-居家服務)

- 執行第一線的生活照顧服務
 - 業務負責人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照顧服務員

複合型服務中心(B單位-居家復能)

- CA07：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
-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長照2.0呼吸治療師

長照2.0呼吸治療師

-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 呼吸治療師可以直接換呼吸治療師長照人員小卡。

**長照呼吸治療對
個案有幫助嗎？**

長照2.0呼吸治療師

1. Case report study
2. CMS8級個案經過以呼吸治療師為中心出發，整合其他長照資源有效減少病患痰液生成、改善呼吸脫離指標與增加運動時間。
3. 三個月後成功脫離氣切管。

李依庭、趙克耘 (2021),長照復能服務與醫療院所肺復原治療資源整合：一個高位頸椎受傷青年成功移除氣切管之呼吸照護經驗(2021),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一一〇年度年會海報論文發表摘要

**長照呼吸治療師可能需要
增加什麼能力？**

長照2.0呼吸治療師

1. 課程設計的能力（12堂吸引長輩的課程）
2. 溝通的能力（面對個案或是面對長輩）
3. 多面向的知識（護理、社工、PT、OT、ST的知識）
4. 不專注在疾病的思維（個案導向而非疾病導向）

以上是我不嚴謹的立意取樣調查。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原則上沒有資格限制
- 據點負責人
- 據點講師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原則上沒有資格限制
- 據點負責人
- 據點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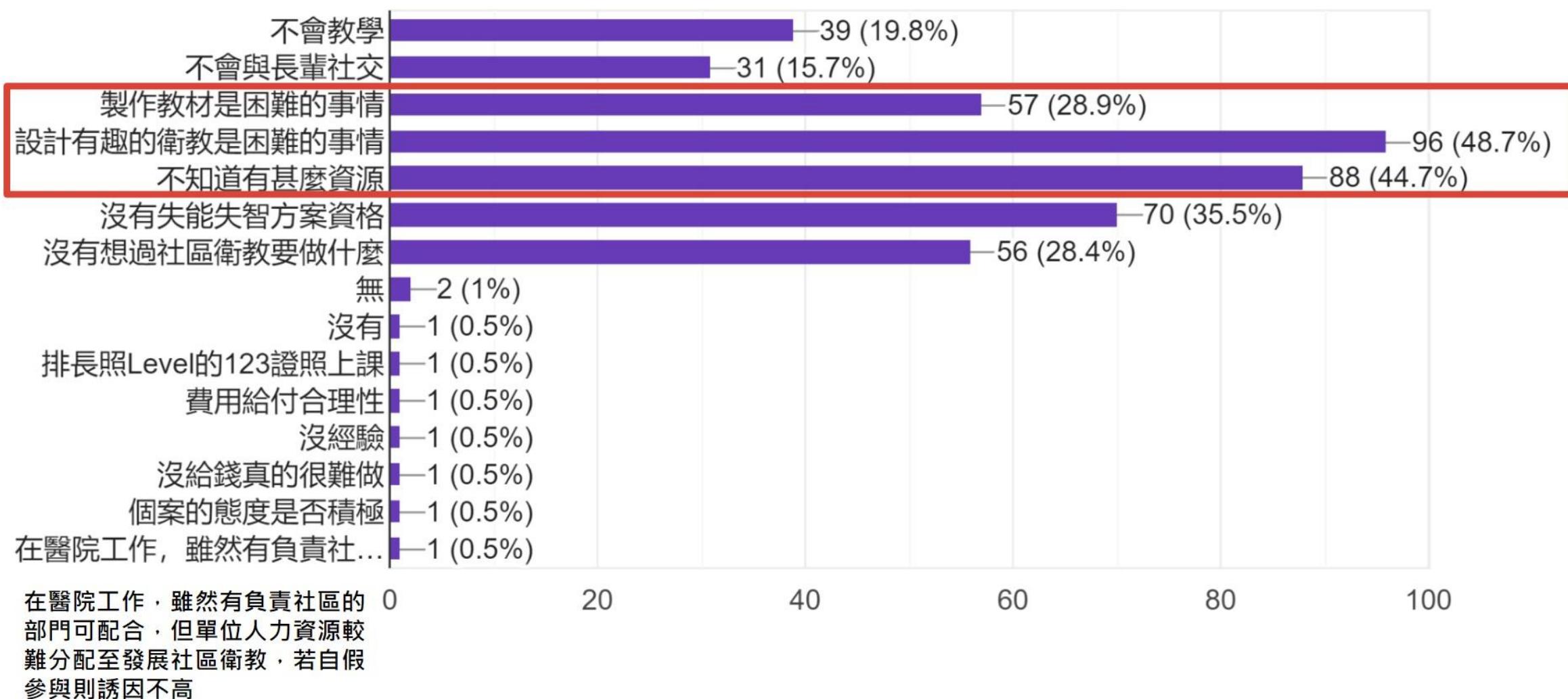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教學技巧資源不足
- 團體課程帶領技巧不足
- 課程設計
- 民眾需求並非直接衛教
- 呼吸治療尚未進入法規門檻



您覺得從事衛教對您來說的困難是什麼？

197 則回應



資料來源:朱修雋呼吸治療師問卷製作

呼吸治療師在長照角色

只須累積年資的長照角色

- 業務負責人
- 個案管理師

完全無法擔任角色

- 照顧管理專員
- 居服督導員

呼吸治療師與全人照顧無關？

§2-1-4 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專)及照顧管理督導(下稱照督)資格		
10	§2-1-4	為什麼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可以做專業服務，卻不能當照專？ 1. 長照服務多元性，個案與其家庭往往不易了解在多元的服務資源中，運用可近性之資源，進而達到減輕照顧負荷的目的。 2. 而照專從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執行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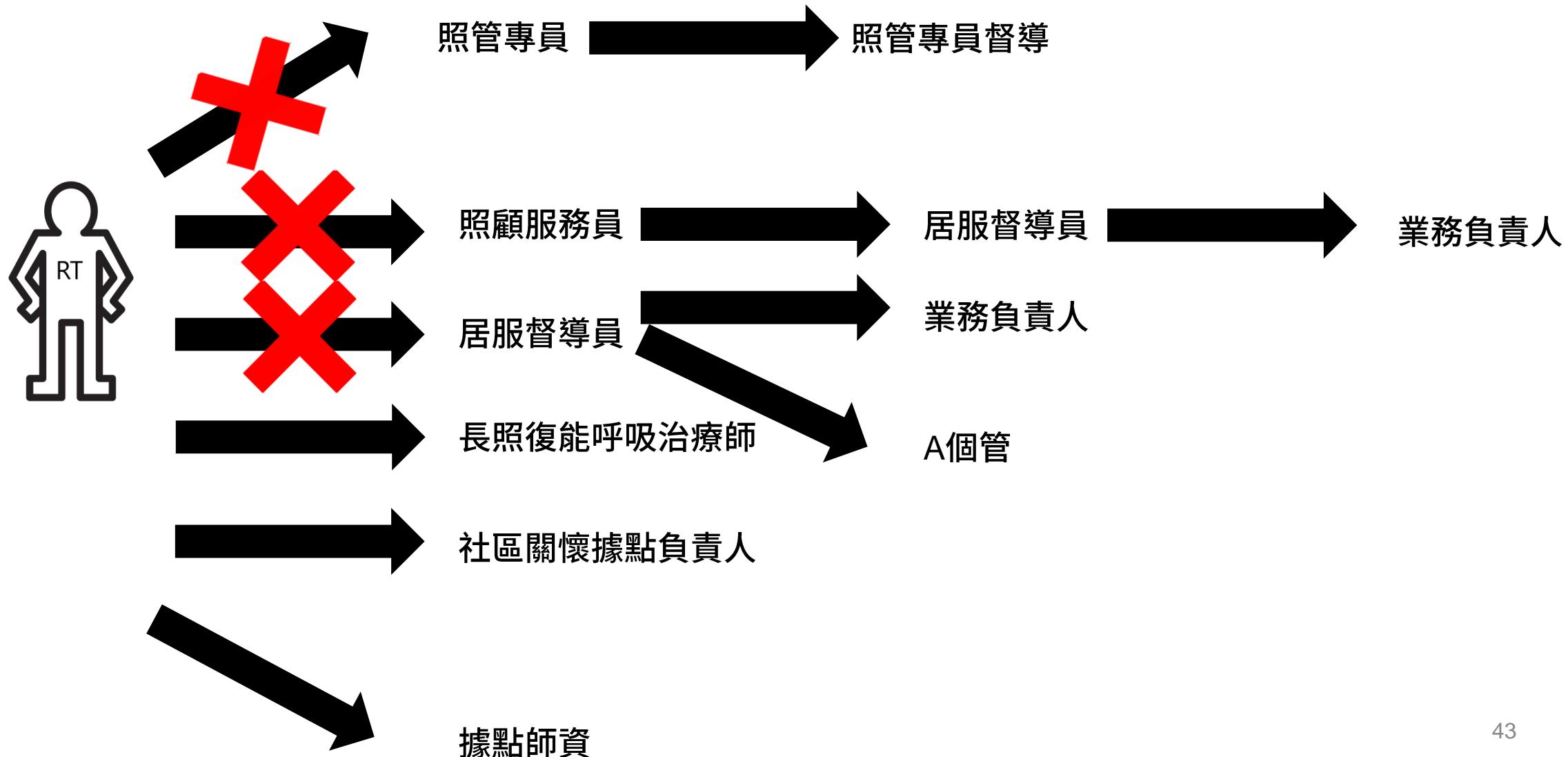
3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p>級、定期複評及追蹤服務品質，並需與縣（市）轄內之衛政、社福、勞政、都發、交通（運輸）等局處，進行垂直與橫向連結協調，係為長照服務之守門人。是以，照專之養成，需以直接照顧經驗及全人照護為主，以符長照身心失能個案及家庭照顧者之期待。</p> <p>3. 查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業務範圍，較侷限於特定生理系統失能處置，與全人照顧（護）及社區資源連結，較無直接相關，爰呼吸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未納入照專之資格。</p>

- 檢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問答集及相關附件1份，並公布於本部長照專區之「**最新消息**」網頁供各界查詢，請查照所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及相關團體，請查照。(111, 12, 23)

RT進入長照2.0之路徑分析



長照服務的門檻為學歷與 長照資歷缺一不可

長照2.0需要更多RT的加入

Q & A

Thank you